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申请基本要求

- 1、组织应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并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2、组织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3、组织的管理者应能够对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相关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在行政、财务上承担责任;
- 4、组织生产、加工及经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 5、组织应按照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且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6、组织应向本机构提供基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运行的充分信息,包括与确定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相关的产品和过程的信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以下简称 HACCP)计划等),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厂区设施环境,生产管理的情况说明,以及多场所(对于多现场应说明各现场的认证范围、地址及人员分布等情况)、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等;
- 7、组织的管理者有权决定如何通过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操作性前提方案的确定、关键限值/行动准则的设定以及相关控制程序的建立来实现其 HACCP/OPRP 计划并有权配置基于 HACCP 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实施和改进所需的人、财、物和资源;对可导致食品安全的活动,规定其责任的界限;
- 8、没有完全纳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服务或活动的接口(如,发生在同一现场),应在拟认证的体系中予以说明;
- 9、当决定认证的覆盖范围时,应考虑组织相关行政许可的范围,对于出口生产企业尚需考虑出口食品

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等的内容;对于能够影响认证范围内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不应排除在认证范围以外:

10、审核是一项收集客观证据的符合性验证活动,为使审核顺利进行,组织应为本机构开展认证审核、跟踪调查、不通知审核、监督审核、复审换证以及解决投诉等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如调阅相关记录和访问人员等各个方面。

11、如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时应在及时将情况以书面方式报告本机构,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2)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层重要人员变化;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信息:

(4)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投诉信息;

(5)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6)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被发现有不符合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7)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